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緝字第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交易字第30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揚犯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自用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普通」、增列「被告張智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駕籍查詢結果列表」作為證據、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倒數第6行「另被告」以下關於「自首」之記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，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，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（調）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，並接受裁判，兩項要件兼備，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。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，顯無接受裁判之意思，即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被告雖停留肇事現場並坦承犯行，但於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並無接受裁判之意思，自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六、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

七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八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道。

九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暫停。

十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十一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
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

者，減輕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緝字第5號

被 告 張智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智揚於民國114年3月28日12時42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心鄉瓦中村員鹿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東明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駛入東明路，其右側適有蘇巧汝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員鹿路1段同向行駛至該路口，而為張智揚所騎乘前述車輛擦撞，致人車倒地，造成蘇巧汝受有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蘇巧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張智揚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蘇巧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與車損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

01 圖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文件通知單影
02 本。

03 (四)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
05 款，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而犯過失傷害等罪嫌。又被
06 告無合格駕駛執照，竟駕駛車輛因而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
0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。另被告
08 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犯行
09 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，有彰化縣警
10 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11 1紙附卷足憑，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12 規定減輕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7 檢 察 官 林俊杰